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草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公司设立专用帐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南京特派办备案。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二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上需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批准；
- 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 2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
- 4、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南京特派办备案。

第十八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投资。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总经理批准;用于短期投资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和期货交易。

第二十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门共同审核会签。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6 日